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7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借款申请展期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塑米”）、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融资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塑米融资提供担保

1、广东塑米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及/或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塑米”）等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交通银行批准的为准）。

2、广东塑米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汇票、贴现、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全部由公司及/或上海塑米等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权期限及担保条件等最终以平安银行批准的为准）。

3、广东塑米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3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广发银行批准的为准）。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在 2019 年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了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能特科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 8,000.00 万元即将到期。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为配合能特科技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能特科技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沙市支行对上述即将到期的流动资金借款申请展期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能特科技位于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197 号的 49,700.83 平方米土地、20,601.36 平方米房产顺位抵押及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为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能特”）根据经营战略需要，结合其目前的资金状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用于办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授信期限为三年（授信额度及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批准的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以石首能特资产抵押担保、公司及能特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3、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83 号 403 号房

4、法定代表人：黄孝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5、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数码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塑米100%的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塑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260,744.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6,768.17 万元，净资产为 43,975.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3.13%。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4,832.6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42.32 万元，净利润为 1,003.9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东塑米的资产总额为 313,748.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9,987.48 万元，净资产为 43,760.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05%。2020 年 1-3 月份度营业收入为 138,185.1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94.96 万元，净利润为 99.9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

3、住所：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

4、法定代表人：张光忠

5、注册资本：22,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生产、加工、销售；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能特科技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294,051.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861.18 万元，净资产为 220,190.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12%。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0,743.30 万元，利润总额为 94,261.68 万元，净利润为 82,392.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能特科技的资产总额为 248,359.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038.98 万元，净资产为 170,320.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42%。2020 年 1-3 月份度营业收入为 7,374.38 万元，利润总额为 3621.23 万元，净利润为 3,099.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31 日

3、住　　所：石首市东升镇平安大道 78 号

4、法定代表人：代齐敏

5、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非国家禁止类、限制类新型医药中间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非国家禁止无污染的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丙酮、氢气、甲醇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持有 67%股权，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

8、与本公司关系：石首能特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首能特的资产总额为 70,183.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57.62 万元，净资产为 51,125.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15%。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169.85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668.63 万元，净利润为 11,703.3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石首能特的资产总额为 75,933.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330.73 万元，净资产为 53,602.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41%。2020 年 1-3 月份度营业收入为 13,021.12 万元，利润总额为 3,494.08 万元，净利润为 2,969.9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公司及/或上海塑米等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公司及/或上海塑米等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及上海塑米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塑米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贷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首能特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以上事项最终需以本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广东塑米、石首能特资信良好，现金流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为能特科技、广东塑米、石首能特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是安全且可行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为能特科技、广东塑米、石首能特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4,223.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31,541.00 万元（其中公司为能特科技提供担保的 2,000 万美元，按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708.03：100 计算），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5,000.00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05,300.00 万元，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2,382.08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18,388.59 万元的 95.55%。

上述担保中，为广东塑米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 10,000 万元担保是新增担保，为石首能特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 20,000 万元担保是新增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 334,223.08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括公司为能特科技提供担保的 2,000 万美元，按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 708.03：100 计算），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318,388.59 万元的 104.97%。

2018 年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前述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仲裁机构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同时，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 2018 年度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私募债提供担保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前述事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